

**111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  
學習障礙學生學業能力評量、鑑定及個案報告撰寫研習計畫**

**壹. 依據：**

- 一、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 二、111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工作計畫

**貳. 目的：**

- 一、培養及增進本市高中教育階段心評教師之學習障礙學生學業能力評量專業知能。
- 二、提升本市高中教育階段心評教師對於學習障礙類學生鑑定資料蒐集及撰寫個案報告之能力。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肆. 辦理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一樓視聽中心。

**伍. 辦理時間：**111年6月25日(星期六)9：00-16：30

**陸. 研習內容：**

- 一、研習講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周台傑教授
- 二、研習主題：學習障礙學生學業能力評量、鑑定及個案報告撰寫
- 三、研習對象：
  - (一)本市高中階段正式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 (二)本市高中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育人員(包括普通班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心理師、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等)，須為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相關系所畢業、特教學分班畢結業，且具心理評量或測驗診斷專長者。
  - (三)若學校內未有前兩項人員者，則由輔導室主任或校(園)內具有特殊教育、輔導、心理或教育專長背景之教師至少一人擔任。

**柒. 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請參加教師於111年5月27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並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恕不另行通知。
- 二、報名後無法參加者，請來電告知，以利候補人員錄取。聯絡人：高中特教資源中心研習事務組呂庭萱老師(03-3647099#603)。

**捌. 課程內容及預訂培訓日期：**如課程表(附件一)。

**玖. 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課程共6小時，經錄取後請務必全程參與，未能全程參與者，請於研習開始前3日以電話告知承辦單位。
- 二、研習培訓時數核發以簽到表為主，請本人務必親自簽到。
- 三、全程參與本研習課程並繳交實作報告者，准予核發研習證書。
- 四、請參加教師依課程時間準時上課，凡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20分鐘者，無法給

予完整之研習時數。

五、因響應環境保護地球，請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六、為維護環境整潔，請落實垃圾分類回收。

七、本活動依照衛生福利部 COVID-19 因應指引及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桃園特教學校)防疫規定，進入桃園特教學校需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政策，始得進入校園，相關防疫規定依桃園特教學校公告為主。請參加者自行做好防疫措施，自備口罩，並落實肥皂勤洗手、全程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八、本活動形式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政策進行調整，如提升疫情警戒標準或公布其他相關防疫措施，其因應方式將於活動辦理前函文轉知各校。

九、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路線一：桃園特教學校位於桃園後站，緊鄰陽明高中及桃園監理站，可在桃園火車站後站（復興路）搭乘桃園市區102路公車或於後站（延平路）搭乘桃園往大溪、龍潭、八德公車，並在桃園監理站下車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 路線二：由北二高接國道2號至八德鶯歌交流道下，往八德方向直行義勇街，右轉介壽路至桃園監理站左轉直行即可到達桃園特教學校。

#### **壹拾. 經費**

一、本研習課程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支應。

二、經錄取參加研習之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三、本研習提供午餐及講義，若教師有交通或住宿需求，請依各校差旅費規定自行報支。

四、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壹拾壹.**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1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  
學習障礙學生學業能力評量、鑑定及個案報告撰寫研習時程表

日期 時間	111年6月25日(六)
8:40-9:00	報到、領取資料
9:00-10:30	學習障礙學生評量(I)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周台傑教授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學習障礙學生評量(II)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周台傑教授
12:10-13:10	午餐
13:10-14:40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與個案報告(I)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周台傑教授
14:40-14:50	休息
14:50-16:20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與個案報告(II)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周台傑教授
16:20-16:30	綜合座談&賦歸